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號
傳真電話：02-28866719
聯絡人電話：02-28863223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消保法字第097001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7Y0D003440-01.doc）

主旨：檢送本會97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研商「如何落實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信託業及保險業等）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應將契約正本給予各契約當事人」相關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郭教授麗珍、杜教授怡靜、姜律師志俊、黃律師虹霞、林律師明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本會督導組、本會消保官組、本會法制組、邱組長惠美（均含附件）

12/03/08
16:04:40

裝

訂

線

研商「如何落實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信託業及保險業等）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應將契約正本給予各契約當事人」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組長惠美

記錄：黃建隆

肆、出席人員：(略)

伍、會議結論：

一、請農業金融局、信聯社、信託公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彙整所屬金融機構或會員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業務，並與消費者簽訂各該項契約，是否給予各該契約當事人契約正本之現況【請自行繪製表格，內容至少包括：(一) 業務類別：1. 存款：活期（儲）、定期（儲）、綜合、支票存款及個人網路銀行等。2. 放款：房屋貸款（自用住宅、專案、定期利率指數型等）、消費性貸款（房屋修繕、個人購車及其他個人信用或小額貸款等）、一般貸款、透支及農業發展基金專業貸款等。3. 信託：保管箱出租、子女教養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4. 保險商品：保險單、保單借款、房屋貸款、個人購車及信用貸款等，視所承辦業務類別填載。(二) 載明各該契約係如何交付契約當事人（簽約當場交付或事後郵寄或派員親自交付）且係交付正本或影本。(三) 註記「契約正本之交付」是否已於各該契約條款中約定。】於本次會議紀錄送達後10日內，將資料送本會。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保險局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應將契約正本給予各契約當事人，若無法於簽約當時交付，應於簽約後以掛號郵寄予各契約當事人收執，以確保權益。

三、本次會議討論之「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應將契約正本給予各契約當事人」議題，列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保險局辦理查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查核項目。

陸、散會（下午4時00分）